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恒輝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十二）

二〇二一年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致：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已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已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已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已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所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所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平移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对于募投项目、高强高模聚乙烯生产技术相关反馈问题，本所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对于举报信有关问题，本所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举报核查函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已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本所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本所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本所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审核函〔2020〕011050 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要求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就落实函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原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第三条“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场、销售、行业分析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场、销售、行业分析、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三、申请材料显示，（1）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涂层浸渍外协加工采购金额较高，涂层浸渍系核心生产环节。（2）公司与主要涂层浸渍外协加工商距离较近，根据生产耗用需求向其直接提供已配制好的助剂并进行现场配料技术指导，不提供胶料配方等核心技术。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认定涂层浸渍为核心生产环节的依据，外协加工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2）结合发行人核心生产环节可以外协加工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生产环节涉及的主要技术、工艺等是否具有先进性，发行人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3）上述外协加工环节是否可能引发环境污染，发行人及相关外协厂商是否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认定涂层浸渍为核心生产环节的依据，外协加工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实地查看涂层浸渍生产工艺和外协加工流程，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采购和生产负责人，了解涂层浸渍环节在整个生产环节的重要程度，是否为核心环节；

2、查阅外协加工合同或订单，获取并分析发行人涂层浸渍外协加工明细，实地访谈外协加工商，核查外协加工的具体服务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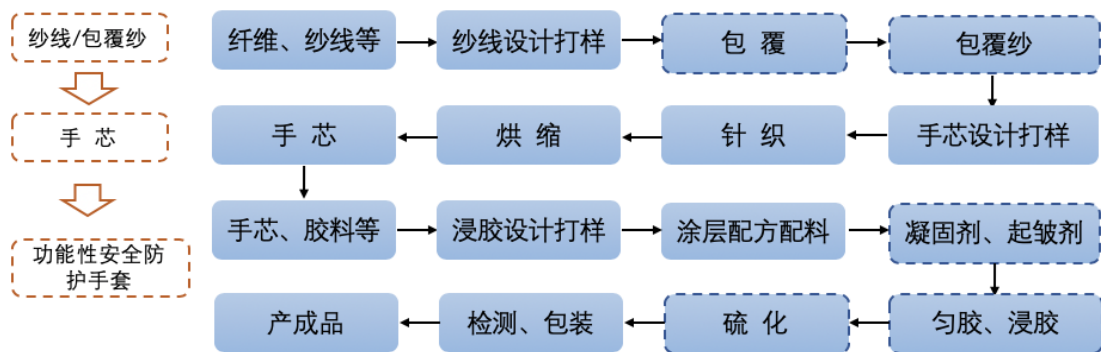
3、分析涂层外协加工的主要产品结构及该等产品的销售定价、毛利率情况，

并与自产情况对比，核查委外加工的产品是否为发行人核心产品或涉及核心技术。

经核查：

1、关于认定涂层浸渍为核心生产环节的依据

公司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经过纱线包覆、手芯针织、涂层浸渍、包装检测等环节生产，其中，纱线包覆、涂层浸渍等环节对生产企业相应的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专用设备及专业人才等的要求较高，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注：[虚线框]为不同品类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根据工艺要求选用的流程。

根据实地走访并经核查，公司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生产过程可大体分为“手芯针织”和“涂层浸渍”两大环节。其中，手芯针织即将纱线材料织成手套芯的过程；涂层浸渍系在已织成的手套芯表面通过浸渍的方式添加一层胶料，以提高保护性能。

涂层浸渍为公司产品的核心生产环节，主要体现如下：

第一，涂层浸渍的配方、工艺是实现和提升产品特定防护性能的关键。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具有“纤维+涂层”的产品特征，通过不同纱线、不同涂层的组合实现特定的防护功能组合，如丁腈涂层突出防切割、耐油、止滑等性能，PU涂层突出柔软、透气、贴合度高等性能，天然乳胶涂层突出耐低温、防水、耐磨等性能，涂层浸渍的配方、生产工艺路线对公司产品的防护性能产生直接影响。

第二，涂层浸渍的配方、工艺需多年实践积累，是核心竞争壁垒之一。涂层

中各类胶料和精细助剂的用量配方是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生产企业的核心机密，涂层配方以及其与浸渍方法、速度，生产环境的烘干温度、环境温度等配合均需长期研发、试制、调整等实践积累，是进入本行业的核心竞争壁垒之一。

第三，涂层浸渍环节设备要求高、投入大，生产投入亦明显高于其他环节。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的生产设备制备、适应性改造及工艺控制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对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至关重要，涂层浸渍环节涉及的设备多、专业性强，多为非标设备，对新进入者存在较高的壁垒。

2、关于外协加工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根据外协加工商的合同或订单，公司涂层浸渍外协加工商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系根据公司提供的委托要求，按照产品类别、涂层配方、技术工艺等要求，在公司提供的各类手套芯表层浸渍相应的涂层。

公司所在的江苏南通及周边地区拥有成熟的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产业集群，较多企业对于成熟的安全防护手套产品具有包括涂层浸渍环节在内的生产能力，但各公司对于涂层浸渍的材料、配方等存在差异，这也是各公司技术实力的重要体现。公司涂层浸渍环节的外协加工，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核心产品主要系公司自产，委外部分主要系公司在产能受限时，将部分通用纤维类天然乳胶手套等技术含量较低的成熟产品进行外协加工；第二，对于部分涉及特殊助剂与配方的产品，公司会根据生产耗用需求向外协加工商直接提供已配制好的助剂或胶料，确保涂层配方的保密。

为保护核心技术安全，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如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申请专利保护、签订保密协议等，相应措施运行有效，公司未发生核心技术泄密等情况。

（2）结合发行人核心生产环节可以外协加工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生产环节涉及的主要技术、工艺等是否具有先进性，发行人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查阅相关的技术文件、同行业关于核心技术的相关介绍，查阅和了解发行人技术保密制度及执行情况，核查发行人涂层浸渍环节的主要技术、工艺，以及其先进性，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等。

经核查：

1、关于涂层浸渍环节相关技术、工艺先进性

(1) 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先进性

根据访谈并经核查，公司始终专注于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生产技术和工艺的研发及产业化，经过多年持续地研发投入和工艺改进，掌握了五十余种高性能涂层配方和二十余种浸渍工艺，以及高性能纤维新材料制备技术、百余种纱线包覆技术、针织技术、专用设备适应性改造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和工艺。

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的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纤维+涂层”两方面，在纤维方面，公司产品通过应用高性能纱线原料的包覆针织技术可达成美标最高等级A9的防切割性能，HPPE防切割手套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涂层浸渍方面，公司拥有的核心涂层配方和核心浸渍工艺使公司各类产品防护性能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公司多项产品通过了欧盟CE认证、美国ANSI认证或日本JIS认证等严格的国际级认证，符合欧盟、美国、日本等国家或地区相关规范标准或要求。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及出口规模逐年增长，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已跻身于我国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领域的第一梯队，公司核心竞争力较强。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包括了五十余种高性能涂层配方和二十余种浸渍工艺，以及包覆及针织技术和设备制造/改造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所处阶段
核心涂层配方	高性能乳胶配方技术	自主创新	采用高分子量天然乳胶和低分子量其他合成胶乳液岛相混合技术，加入水相调节助剂来调整其稳定性、成膜性，大大提高乳胶的物理机械性能，进而提高了胶层的耐磨性和使用性能，EN388的耐磨测试可以达到6000转以上(一般的乳胶产品在2000转以下)。	大批量生产
	丁腈超细发泡配方技术	自主创新	采用羧基丁腈胶乳有有较强的粘结力，与水性聚氨酯胶乳很友好的共混性，通过添加特殊的	大批量生产

			发泡剂和稳泡剂、独特的配料方法，并使用公司自制的打泡机器，使胶乳的泡孔均匀、细密，进而形成独特的附着胶层，在用水冲洗的情况下，能在纤维上附着薄薄的涂层，同时无纱线外露，形成最佳的交联体系，使胶乳的物理机械性能增强，胶层在透气、柔软的同时具备突出的耐磨特性。	
	丁腈超薄发泡配方技术	自主创新	采用羧基丁腈胶乳较低的分子量、较低的固含量和较低的丙烯晴含量，通过添加特殊的发泡剂和稳泡剂、独特的配料方法，并使用公司自制的打泡机器，在粘度很低的情况下，通过特殊的固化方式，在手套芯表面附着一层薄薄的哑光胶层，在减少胶料消耗的同时，增强手套的贴合度。	大批量生产
	乳胶三浸磨砂配方技术	自主创新	采用三浸磨砂配方技术：第一层采用天然乳胶，通过水相调节助剂保证胶面的光滑性和超薄柔软性，并保证二层胶的附着性，使用特殊的硫化体系，达到一层与二、三层的共硫化性；第二层天然乳胶通过调色技术提升色彩层次感；第三层天然乳胶磨砂面采用特种配方，使其具有更好的附着性，使用特殊的表面活性剂纱纹面抓握力强且不滑落；同时，使用特殊的硫化体系，保证在共硫化的过程中，三层胶达到最佳性能。该配方可使产品达到在寒冷环境下使用的效果。	大批量生产
	溶剂型聚氨酯配方技术	自主创新	采用湿法聚氨酯树脂在水的环境下产生多孔的特性，使用独特的配料方法，使手套胶料涂层兼具聚氨酯的耐磨特性和皮革手感。	大批量生产
核心浸渍工艺	各类涂层与纤维的粘合技术	自主创新	公司拥有二十余种浸渍工艺，通过胶料涂层与纤维的有效粘合，进而实现手套的特殊防护性能：1、特殊的手型设计方案，达到纤维与手模模型的完美结合；2、特殊的胶凝体系，使涂层与纤维处于浸润并深入纤维 1/3 的厚度或完全渗透，保证手套良好的粘结性能；3、特殊的纹路处理体系、表面固化处理体系、一层胶与多层胶的复合技术、或特殊的超细发泡冲水技术等，实现产品的抓握力、胶面平整性、胶料与纤维的粘结强度、产品观赏性等；4、特殊的沥滤装置和沥滤液，清除胶凝体系的残留物质；5、通过计算物料平衡的热能，设定最佳和时间，使胶层的物理机械性能达到最佳。	大批量生产

（2）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为保护核心技术安全，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主要措施包括：

- 1) 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对核心技术涉及的采购、研发、生产等环节进行分段管理，建立严格的防火墙制度；对核心技术涉及的物料与配方的知晓范围进行严格控制，技术文件由专人保管；定期对技术保密制度进行修订，不断完

善相关措施与流程。

2) 申请专利保护：通过申请专利保护部分可公开的核心技术，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 78 项专利授权，数十项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

3) 签订保密协议：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主要包括核心技术人员、重要岗位的研发及生产人员，约定其对技术及业务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且在任职或离职 2 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性业务。

公司保护核心技术安全的措施运行有效，未发生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况。

2、涂层浸渍环节外协不影响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为应对新增订单较多、产线改造及新冠疫情等因素导致的浸胶产能不足，发行人将部分通用纤维类天然乳胶手套等技术含量较低的成熟产品委托外协加工，相关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和核心竞争力，一方面，公司涂层浸渍环节以自主开展为主，外协加工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对外协加工商不存在依赖；另一方面，涂层浸渍外协加工的产品以技术含量较低的成熟产品为主，且公司直接向其提供涉及的特殊助剂或配料，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工艺。

(1) 公司涂层浸渍环节以自主开展为主，对外协加工商不存在依赖

公司涂层浸渍环节以自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其中，公司核心产品的涂层浸渍主要由公司自行开展。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涂层浸渍外协费用分别为 97.46 万元、63.98 万元、373.07 万元和 1,178.83 万元，占公司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1%、0.18%、0.90% 和 5.12%，金额及占比均较低。2019 年以来，涂层浸渍外协加工增加主要系应对公司因新增订单较多、产线改造及新冠疫情等因素导致的浸胶产能不足，公司将部分通用纤维类天然乳胶手套等技术含量较低的成熟产品委托外协加工所致。

公司涂层浸渍外协加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不存在将核心产品涂层浸渍外协加工的情形；随着子公司恒励安防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涂层浸渍外协加工规

模将逐步缩小。

(2) 公司涂层浸渍的外协加工不涉及核心技术、工艺

1) 公司涂层浸渍外协加工的产品以技术含量较低的成熟产品为主

2017年至2020年1-6月，公司涂层浸渍外协加工产品以通用纤维类产品为主，占涂层浸渍外协加工费的比例分别为54.17%、70.97%、94.35%和79.92%，其中，2020年1-6月涂层浸渍外协加工费相对较高，该期间前五名产品类别的外协加工情况和产成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打

序号	产品类别	类别名称	外协金额	平均售价	销售毛利率
1	LA011	10针全涤纱乳胶出纹掌浸	220.94	47.55	3.80%
2	LA304	13针涤纶胶出纹掌浸	166.76	35.87	13.33%
3	LC303	13针白涤纶乳胶发泡掌浸	83.47	35.77	18.64%
4	LC304	13针涤纶乳胶发泡掌浸	54.68	36.93	20.40%
5	LHC970	15针尼龙+10针腈纶毛圈拉绒(双层)乳胶发泡3/4浸	38.46	124.94	14.54%

上述产品主要系通用纤维类产品中技术含量较低的成熟产品，低于公司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27%-31%的综合毛利率，不涉及核心技术和工艺。

2) 公司直接提供已配制好的特殊助剂或胶料，不存在核心技术泄露

对于部分涉及特殊助剂或配方的产品，公司会在外协加工过程中，根据生产耗用需求向外协加工商直接提供已配制好的助剂或胶料，并进行现场指导，保障产品质量的同时确保核心配方的保密。

(3) 上述外协加工环节是否可能引发环境污染，发行人及相关外协厂商是否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访谈发行人安全与环保部门负责人，查阅公司环保相关的环评批复、验收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获取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核查涂层浸渍环节可

能引发的环境污染，以及公司是否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查阅发行人外协供应商相关的内控制度和环保制度、环评批复、验收报告，查阅发行人涂层浸渍外协加工商的经营范围、环评批复、验收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并进行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涂层浸渍外协加工商是否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情形；

3、实地访谈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并取得了其关于发行人环保情况的合规证明，并取得了发行人主要涂层浸渍外协加工商的相关确认函。

经核查：

1、涂层浸渍环节外协加工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

公司产品的涂层浸渍环节涉及浸渍、泡洗、喷淋、烘干等环节，该等环节涉及废水、废气、危废等污染，具体如下：废水主要包括 COD、SS、氨氮等污染物，产生于泡洗、喷淋等环节；废气主要包括 DMF、甲醇、二甲苯等污染物，产生于浸渍、烘干等环节；危废主要包括 DMF 废液、废活性炭等污染物，产生于浸渍、废气处理环节。

如公司及外协加工商在涂层浸渍过程中不能做好相关污染物处置工作，则在涂层浸渍环节可能引发环境污染。

2、公司环保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为恒辉安防和恒励安防，均已取得了环评批复并通过验收。

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已通过收集池、混凝反应池、酸化池、活性污泥池等进行了处理，废气已通过喷淋塔、催化氧化床、吸附床等进行了处理，危废和污泥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环保设施处理运行良好。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验收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情况，公司主要污染物均不存在超标情形，排放达标、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

环保情况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涂层浸渍外协加工商环保情况

（1）公司涂层浸渍主要外协加工商

公司涂层浸渍以自产为主，受临时性产能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少量涂层浸渍外协的情形。2017年至2020年1-6月，公司涂层浸渍外协加工商分别有5家、1家、9家、12家，其中，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外协加工商合计共12家，占各期涂层浸渍外协加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93.93%和89.0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江苏湃福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203.63	74.88	-	-
2	南通腾拓手套有限公司	191.34	85.04	-	9.09
3	如东丰实工贸有限公司	182.33	67.74	-	-
4	南通丹胜安防有限公司	170.05	-	-	-
5	如东辉卫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121.87	-	-	-
6	南通乡丝源劳护用品有限公司	109.95	19.98	-	-
7	江苏倍佳缔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69.96	95.58	-	-
8	南通倍成劳护用品有限公司	0.08	7.22	-	12.62
9	如东辉瑞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	-	63.98	-
10	如东县莱威手套有限公司	-	-	-	47.63
11	南通志柳劳护用品有限公司	-	-	-	19.06
12	南通锋洋劳护用品有限公司	-	-	-	9.06
合计		1,049.22	350.44	63.98	97.46
占涂层浸渍外协加工费比例		89.01%	93.93%	100.00%	100.00%

（2）公司主要涂层浸渍外协加工商环保情况

涂层浸渍加工需要取得相应环评备案手续、污染物的排放达到相应监管要求。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商中，存在部分外协加工商尚未取得相应环评批复或完成环评验收；存在江苏湃福安全用品有限公司、南通倍成劳护用品有限公司、如东

县莱威手套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报告期内因环评手续不合规、污染物排放超标等问题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湃福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江苏湃福安全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湃福”）于2019年5月28日因未批先建被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处以罚款9.40万元；于2019年6月17日因超标排放废水被盐城市大丰区环保局处以罚款10万元；于2020年12月7日，因三级水喷淋设施不正常等被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处罚款14万元。

2020年7月27日，江苏湃福已取得劳保手套项目（年产丁腈（乳胶）172.8万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根据江苏湃福出具的确认函，其已就前述环保处罚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应的整改，该等处罚与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无关，与公司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2) 南通倍成劳护用品有限公司

南通倍成劳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倍成”）于2017年8月30日因违规排放水污染物被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处以罚款6万元。

根据南通倍成出具的确认函，其已就前述环保处罚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应的整改，该等处罚与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无关，与公司不存在争议与纠纷。2018年以来，南通倍成未因环保问题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3) 如东县莱威手套有限公司

如东县莱威手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莱威”）于2017年10月27日因未批先建被南通市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处以罚款7.54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已不再与如东莱威合作。根据如东莱威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出具的确认函，如东莱威已就前述环保处罚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应的整改，该等处罚与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无关，与公司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4、部分涂层浸渍外协加工商环保违规情况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建立了外协供应商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对其合法合规情况进行动态关注

公司建立了《采购集中归口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对包含涂层浸渍外协加工商在内的供应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并进行动态关注。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或承诺函要求，若因对方违法违规情形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由其赔偿；对于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公司终止与其的合作。

（2）公司涂层浸渍外协加工金额及占比较低且易于切换新的加工商，对外协加工商不存在依赖

公司涂层浸渍以自行生产为主，委外加工部分主要为技术含量较低的成熟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涂层浸渍外协费用分别为 97.46 万元、63.98 万元、373.07 万元和 1,178.83 万元，占公司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1%、0.18%、0.90% 和 5.12%，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公司涂层浸渍外协加工商分散，且公司所在地安全防护手套产业集聚，具备涂层浸渍能力的加工商较多，公司易于切换外协加工商。

公司涂层浸渍外协主要系因临时性产能不足引起，随着新厂区恒励安防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涂层浸渍外协加工规模将逐步缩小。

（3）公司主要涂层浸渍外协加工商环保相关行政处罚与公司产品无关

公司部分涂层浸渍外协加工商存在违反环境环保法规被处罚的情形，主要系因未批先建、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等问题造成。根据该等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其环保违规事项与生产公司产品无关，不存在争议与纠纷，如因其自身环保问题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如因委托外协加工厂商环保问题导致公司受到环保部门处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行政罚款、损失以及任何其他与此相关的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涂层浸渍委外加工环节可能存在引发环境污染的情形；公司符合环保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商中存在部分因环评手续违规或污染物排放超标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但因该等行政处罚与公司无关，未导致公司产生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应承诺，全额承担因委托外协加工厂商环保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小、外协加工商分散，且易于切换外协加工商，该等情形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涂层浸渍为核心生产环节，发行人以自主加工为主，外协加工为辅，外协加工以技术含量较低的成熟产品为主，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2、发行人将部分产品的涂层浸渍委外加工不影响公司的核心技术、工艺的先进性，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3、涂层浸渍委外加工环节存在污染物的排放，可能存在引发环境污染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商中存在部分因环评手续违规或污染物排放超标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但因该等行政处罚与发行人无关，未导致公司产生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应兜底承诺，且发行人外协加工金额小、外协加工商分散，易于切换外协加工商，该等情形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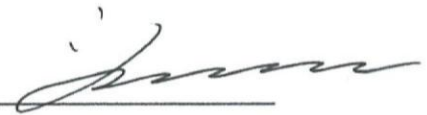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葛永彬

经办律师



董剑平

2021 年 1 月 15 日